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耀军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耀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915,312 股，占总股本的 29.24%。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9、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玄武区苏园路 6 号江苏软件园 2 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0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3.0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8、12、13 和 1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5年4月28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2栋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编：210047。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9:00-11:30、13: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2栋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陆洋
- 2、联系电话：025-58375015
- 3、联系传真：025-58375450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联系邮箱：info@flagchem.com
-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75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股：_____股，股份性质：_____）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我本人）出席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2.0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3.0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未对有关议案的表决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	---------

附件三：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